#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8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2 月 1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38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捐贈 103 年○○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30 萬元時,前一(102)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為-6,129,134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6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記載訴願人於103年10月31日捐贈擬參選人○○○政治獻金30萬元,惟觀諸原處分書卻未敘明其如何認定系爭30萬元為政治獻金,按本法已明文定義政治獻金乃無償提供或交付之自願性捐獻性質,則系爭原處分自應記載系爭30萬元為何被視為無償提供,又為何屬自願性捐獻等,以上顯見原處分機關對於事實之認定及有關法令依據記載不明,核有未備具理由之瑕疵並有違明確性原則,自屬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撤銷。
- (二)訴願人不知本法之存在及適用,自無從得知關於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有何法規限制,便以連續兩年營利有獲利之事實而認得為系爭捐贈,核其捐贈行為顯屬行政罰法第8條不知法規之欠缺不法意識情形。原處分機關應審酌訴願人係因對於法律存在及適用實無認識,且實務上確實多有捐贈者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是原處分機關應就此為裁量是否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惟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具有不得捐贈事由,有違本法之規定而作成原處分,卻完全未行使其裁量權裁量訴願人是否有特殊情節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予以裁量減輕或免除其處罰,顯有裁量怠惰之違法,足見系爭原處分已違反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規定,自應予撤銷。

###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原裁處書之主旨記載:「受處分人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處罰鍰60萬元。」;事實記載:「受處分人於103年10月31日捐贈103年○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30萬元時,前一(102)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為-6,129,134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核有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亦載明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等,業已逐一載明法令依據、違法事實及認定理由等事項,故原處分之意旨、事證、內容及方式均清楚明確,足使訴願人瞭解原處分之原因事實、法令依據及法律效果。況訴願人於104年9月30日函復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時,自承於103年10月31日捐贈擬參選人○○○政治獻金30萬元等情,復有該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影本附原卷足憑,原處分據以認定該捐贈事實,本屬有據。爰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云云,並不可採。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 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

任,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須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律規範存在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輕微,始足當之。雖訴願人主張不知法令,應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惟查本法自公布施行迄今,已歷時有年,訴願人亦曾於99年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之程度,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是以,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屬有經驗之捐贈者,竟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即貿然為之,致違反上開規範義務,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訴願人上開主張,不足採信。

#### 理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又有關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得以營利事業於「捐贈年度」營利事業尚未依公司法規定,完成向股東會提出虧損彌補議案之情形認定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所列如有「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2個欄位,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係將上開2欄合併計算(內政部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8274號函釋意旨參照)。
- 二、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與擬參選人〇〇〇時,前一年度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為-6,129,134 元(其中法定盈餘公積為 8,942 元,累積盈虧-6,353,379 元,本期損益 215,303 元),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40031288 號函附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30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6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固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惟為此等記載之主要目的,乃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即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94號判決參照)。查訴願人於104年9月30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時,自承於103年10月31日捐贈擬參選人賴素如政治獻金30萬元,係因公司承辦人員不知本法對於累積虧損公司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所致。從而訴願人裁處前既未爭執系爭款項並非政治獻金,且旨揭裁處書業已將訴願人陳述意見要旨載於其中,並未使訴願人無從了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旨揭裁處書內容,與法尚無不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事實之認定及有關法令依據記載不明,核有未備具理由之瑕疵並有違明確性原則,自屬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云云,無足憑採。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查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

違反上開規定。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提醒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訴願人主張其確實不知有政治獻金法存在,應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之適用云云,洵無足採,尚難執為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論據。

-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認無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30萬元之2倍,核予裁處罰鍰60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del>.</del>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 綺 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張 文 郁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黄 武 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7 日